

粵港澳過關檢疫 一眼睇晒

粵港澳三地的檢疫、交通等政策，隨着疫情的逐步受控不斷調整。廣東省自本月9日零時起，將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響應級別由二級響應調整為三級響應。已連續逾90天無本地確診病例的澳門特區，本月3日恢復與珠海之間的關閘口岸，以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珠澳旅檢大廳的原有通關時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接受《大公報》獨家專訪時透露，粵港澳三地正進行磋商，期望月內達成安排，促成三地同步放寬限制，允許符合特定跨境目的、通過新冠肺炎病毒測試的人出入境時豁免強制檢疫。三地正積極研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健康碼」，以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粵方強調保護私隱後台服務不作互聯，憑「回鄉證」即可登錄轉碼兩地使用。

記者 周宇



▲香港機場工作人員負責把關，為入境旅客探熱

DO NOT CROSS

DO NOT CROSS

DO NOT CR

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

- 5月4日起，香港特區政府豁免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接受強制檢疫的申請機制，豁免以下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 上述（i）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 4月28日，《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刊憲，《修訂規例》的主要修訂為：

- （一）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 （二）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進一步賦權政務司司長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包括所有從內地、澳門及台灣抵港的人士），豁免他們接受強制檢疫：

- 有需要進入香港以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或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人士，或有需要進入香港以為上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的人士，包括跨境學生及有關人員與服務提供者；及
- 有需要就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而進行行程的人士。

上述獲豁免人士或類別的具體安排（包括如何向相關部門作出豁免的申請）將稍後公布。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必須接受衛生署的醫學監測，須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

- （三）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

衛生署署長獲賦權可在適當時間對從內地或澳門抵港的人士，若符合指定條件（包括持有證明在當地完成不少於14日的檢疫）及已對「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陰性反應，署長有權取消該等人士的檢疫令。政府正和相關單位商討上述措施，將以促進與粵澳兩地就2019冠狀病毒病聯防聯控的工作為首階段的目標，並會稍後公布詳情（包括實施措施的具體日期）。



▲部分海外地區抵港人士，獲安排入住火炭駿洋邨接受14日檢疫

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 3月25日零時起，所有在入境澳門前14天內曾經到過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入境廣東省：

- 4月28日8時起，經深圳口岸入境人員，均需在深圳市就地集中隔離醫學觀察14天，每天住宿費用300元人民幣，餐費100元人民幣，需自費承擔。相關措施僅跨境貨櫃車司機等保障港澳正常生產生活、承擔粵港澳急需物資運輸的人員可獲豁免。



▲入境人士獲發藍色監察手帶，配合「居安抗疫」手機程式進行家居監察